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215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3〕10号

民革省委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煤电低碳转型的方向与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提案提得很好，对我省开展能源革命综合试点、深入推进煤电低碳转型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积极建立发电容量市场”的建议。需要给您说明的是，虽然山西尚未建立电力容量市场，但在电力市场的整体设计中已考虑到容量成本回收问题。一是市场初期，设置火电企业参与中长期交易的供需比值，确保火电企业有序竞争，中长期交易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；二是设置用户侧中长期曲线偏差回收约束，确保发电企业高比例成交中长期电量。火电企业通过中长期交易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容量成本回收。后续我们将根据市场运行实际，适时放宽中长期市场各项约束，研究建立独立的容量成本回收机制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“电力灵活性市场机制的再设计”的建议。需要给您说明的是，自2020年11月起，我省已实现调峰辅助服务与现货市场融合开展，在现货市场中推动调峰服务。自2022

年起，我省辅助服务费用逐步向用户侧疏导，目前调频辅助服务费用由发电侧和用户侧各承担一半，后续根据运行实际适时调整。

四、关于您提出的“继续深化电能量市场化改革”的建议。需要给您说明的是，一是作为国家首批8个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建设省份之一，山西在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初步形成了“中长期+现货+辅助服务+零售”协同运行、融合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，率先在全国建立了连续运行的电力现货市场。二是持续完善中长期、现货、零售交易机制。在充分评估我省现货市场运行情况并征求市场主体意见的基础上，经2023年2月23日-3月1日、3月6日全省电力市场专题研讨班集中研讨，并经全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表决通过，修订形成了《山西省电力市场规则汇编（试运行V13.0）》，自4月1日起执行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省煤电低碳转型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3年5月18日